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210323265727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21]0099号

报告单位：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3-23

报告日期：2021-03-23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琛 张学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证专字[2021]0099号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9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2020年度天津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附表形式进行说明(详见附表)。

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天津港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天津港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津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明细表应当与天津港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的,仅用于天津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3日

